

補助漁船筏購置固定式及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及「沿近海漁船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遵行事項」簡介

郭東霖¹



壹、前言

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(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, AIS)，是一種結合衛星定位與數位通訊的導航系統，主要係透過船位回報提供船舶避碰功能。AIS在2000年被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(SOLAS公約) 列為航行安全必要的船舶設備，從2002~2008年逐步實施，要求總噸位300以上的國際航行船舶，總噸位500以上的國內航行船舶和所有客船安裝並保持開機。2001年發生911恐怖攻擊事件後，基於海上保安而把國際實施時程提前到2004年完成。漁船雖然不在國際公約要求安裝AIS的範圍內，但是自從商船安裝AIS以後，就開始有漁船安裝AIS接收機，接收商船的AIS船位報告訊息。

AIS除可提供避碰功能外，發生海事案件時，AIS航跡資料可作為釐清海事案件之佐證資料；當漁船失聯時，更可藉由AIS之功能協助搜尋，增加救援機會及時效；另即時船位動態亦可提升漁船動態管理之效率。

| 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為加強沿近海漁船海上航行之識別，強化漁船作業秩序，及提升作業安全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自108年起開始補助漁船筏裝設AIS，108～110年共補助4,916艘漁船筏裝設AIS。為持續推廣漁船筏裝設AIS，112年4月18日公告「一百十二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將補助600台固定式AIS；另考量有部分小型漁船筏無固定電源，無法裝設固定式AIS，為協助此類小型漁船筏，於112年5月1日公告「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」，將補助無穩定電源及艙間之小型漁船筏500台攜帶式AIS。為規範裝設AIS之漁船筏開機回報船位，依漁業法第54條第5款規定之授權，於112年4月26日訂定「沿近海漁船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遵行事項」，規範總噸位20以上沿近海漁船，及總噸位未滿20已獲政府補助裝設AIS之漁船筏，出港前應開啟AIS，出港後應維持AIS正常運作。

貳、112年AIS補助重點說明

一、「一百十二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」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領有有效漁業執照且有穩定電源及艙間之總噸位未滿20漁船、舢舨、漁筏之漁業人。

(二) 補助金額及數量：每艘漁船筏補助裝設1台AIS，依發票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，補助總台數以600台為上限。

(三) 申請程序：

1. 公告日起至6月30日前受理登記。
2. 各區漁會依順序登記並初審後，於7月10日前送農委會。
3. 農委會依各區漁會登記數量及下列順位，核定各區漁會補助名冊。
 - (1) 第一順位：總噸位未滿20漁船。
 - (2) 第二順位：舢舨、漁筏。
4. 核定之漁船筏漁業人，於10月31日前將發票、認證報告等資料併同申請書向區漁會申請撥款。
5. 區漁會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農委會審查。審查合格後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。

二、「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」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領有有效漁業執照且無穩定電源及艙間之總噸位未滿20漁船、舢舨、漁筏之漁業人。

(二) 補助金額及數量：每艘漁船筏補助裝設1台AIS，依發票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，

112～114年分別補助500台、1,000台及1,000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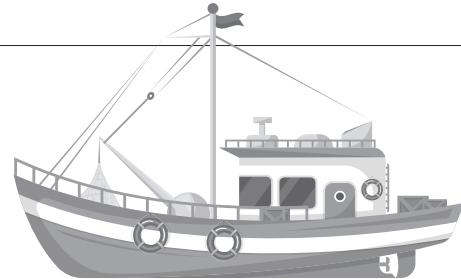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112年申請程序：

1. 公告日起至7月31日前受理登記。
2. 各區漁會依順序登記並初審後，於8月10日前送農委會。
3. 農委會依各區漁會登記數量及下列順位，核定各區漁會補助名冊。
 - (1) 第一順位：舢舨、漁筏。
 - (2) 第二順位：總噸位未滿20漁船。
4. 核定之漁船筏漁業人，於10月31日前將發票、認證報告等資料併同申請書向區漁會申請撥款。
5. 區漁會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農委會審查。審查合格後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。

參、沿近海漁船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遵行事項重點說明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總噸位20以上沿近海漁船，但不包含娛樂漁業漁船、鎖管棒受網漁船、及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。
- 二、總噸位20以上沿近海漁船，出港前應開啟AIS，出港後應維持AIS正常運作，未收到沿近海漁船AIS回報資訊時，得命該漁船限期返港，未修復前不得出港。
- 三、漁船出港後未維持AIS正常運作，未於指定期限內返港或未完成AIS修復即擅自出港，可處漁業人及船長各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未依期限返港，或返港後AIS未完成修復即擅自出港，除罰鍰處分外，得加重處收回漁業人漁業





執照、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1 年以下處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漁業人漁業執照、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。

五、總噸位未滿 20 沿近海漁船、舢舨或漁筏已裝設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AIS 者，應比照總噸位 20 以上沿近海漁船相關規定。

六、為讓漁業人適應 AIS 回報機制及應負之責任，爰公告後給予緩衝期，加強向漁業人宣導，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才正式施行。

肆、結語

為減少海上船舶碰撞情形發生，農委會 106 年起即建議交通部航港局研議修法，規範所有漁船應裝設 AIS，交通部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修正

發布之「船舶設備規則」第 242 條之 3，及 111 年 8 月 12 日交航（一）字第 11098001471 號令，已規範總噸位 20 以上漁船自 110 年 9 月 1 日後第一次定期（特別）檢查時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（AIS），至於總噸位未滿 20 之漁船筏則尚未規範。

藉由漁船船位回報，可即時掌握沿近海漁船筏動態，有裝設 AIS 船載臺之漁船亦可透過 AIS 警示功能，提升航行及作業安全，後續將視總噸位未滿 20 漁船、舢舨、漁筏 AIS 補助裝機率達一定比例後，將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議修訂「小船檢查丈量規則」，將 AIS 納入小船應裝設之設備，以全面保障漁船航行及作業之安全。

